

行政院主計處釋示政府採購法實施後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之疑義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7 日台處會字第 05943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主旨：政府採購法實施後，會計人員是否需對招標方式負事前審核之責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，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在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由其主(會)計單位監辦，此乃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至於開標前，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，會計人員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二條規定：本法所稱採購，指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；本案有關招標方式之決定，核屬上述採購之範疇。
- 二、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，得基於公共利益、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，為適當之採購決定，為政府採購法第六條第三項所明訂，故採購人員依上述規定所為之採購決定，會計人員應予尊重。
- 三、會計人員對於招標方式如有不同意見，得於會辦時，提供意見供決策之參考。
- 四、會計人員對於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之採購，是否曾報經上級機關核准，應加以審核。

備註：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 0 0 二五六一 0 令修正公布，本函說明二「第六條第三項」配合修正為「第六條第二項」；說明四刪除報上級機關核准之規定。